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4041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议案 6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未获得通过。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该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0,770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43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8,431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6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38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38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38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84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43%；反对 68,431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9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 2024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6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4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3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郑伊璐、乔若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